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焄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e19958426@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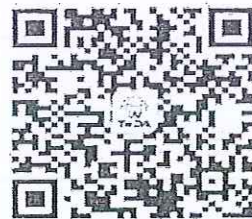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43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並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2376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

牙醫全聯會
投對章(223)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

期: 109年4月27日	第 414 號	發章
期: 109年4月27日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體會員	12. 僑務委員會
轉	2. 董事長	13. 僑務委員會
知	3. 副董事長	14. 僑務委員會
	4. 秘書長	15. 僑務委員會
	5. 副秘書長	16. 僑務委員會
	6. 財政部	17. 僑務委員會
	7. 外交部	18. 僑務委員會
	8. 國防部	19. 僑務委員會
	9. 衛生部	20. 僑務委員會
	10. 教育部	21. 僑務委員會
	11. 僑務委員會	22. 僑務委員會

花籃禮金 ✓

附
件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葉香吟

聯絡電話：(02)8590-7334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ime@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23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091662376_doc2_1_Attach1.odt、
A21000000I_1091662376_doc2_1_Attach2.odt、
A21000000I_1091662376_doc2_1_Attach3.odt、
A21000000I_1091662376_doc2_1_Attach4.ods)

主旨：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如附件)，請盡速轉知所轄(屬)周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補助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本部前於109年3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886號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下稱補助作業須知)」(諒達)，依上開須知規定，申請人應將完整佐證文件交由任職醫院，醫院應於109年4月30日函送本部申請。
- 二、現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延燒，取消出國人數眾多，醫事人員可能無法及時取得佐證文件，為維護上開人員申請補助權益，爰修訂旨揭須知，增列第四點「申請人有取消出國之事實，因未能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無法於109年4月

30日前取得相關佐證文件者，仍可提出申請，並請醫院將名單(免填損失金額)一併填寫於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附件3)，於109年4月30日前連同領據及匯款帳號，函報本部請領。至上開未備佐證文件之申請人，最遲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補正，再由醫院檢具補正之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領據及匯款帳號向本部請領。」

三、本案補助作業須知及相關表單，已更新公開於本部相關網站供下載參考(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lp-4719-205.html>)。

四、副本抄送相關單位及團體，請協助周知宣導，以確保相關人員權益。

五、有關本案申請及核銷等相關問題，洽詢電話：02-85906666轉分機7395、7396及7399。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教育部、法務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臺灣護理產業工會、臺灣醫事檢驗產業工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480家醫院、本部會計處、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均含附件)

電 2020/04/30 文
交 10:18 換 章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

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申請程序： <u>(三)請醫院於109年4月30日前，填寫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附件3)、領據及匯款帳號函報本部請領。</u></p>	<p>三、申請程序： (三)請醫院於109年4月30日前，填寫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附件3)、領據及匯款帳號函報本部請領。 (逾期不予受理)</p>	<p>為考量申請人收據等佐證文件未及備妥及醫院需時審查文件，刪除本點之(逾期不予受理)</p>
<p><u>四、申請人有取消出國之事實，因未能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無法於109年4月30日前取得相關佐證文件者，仍可提出申請，並請醫院將名單(免填損失金額)一併填寫於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如附件3)，於109年4月30日前連同領據及匯款帳號，函報本部請領。至上開未備佐證文件之申請人，最遲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補正，再由醫院檢具補正之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領據及匯款帳號向本部請領。</u></p>		<p>一、本點新增。 二、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延燒，有申請人因航空及旅宿業者處理退費作業時程延遲，致無法於申請期限內取得佐證文件之情形，爰增訂本點，以維護渠等申請補助之權益。</p>
<p><u>五、申請本補助費用者，如已受有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給付，不得重複請領。</u></p>	<p>四、申請本補助費用者，如已受有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給付，不得重複請領。</p>	<p>點次變更。</p>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

109年3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886號函頒

109年4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376號函修正

一、為辦理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損失補助，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補助條件：

(一)對象：執業登記且實際服務於醫院之醫事人員及在職社工人員，並以本人為限
(註1及2)。

(二)預計出國期間：自109年2月23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三)以2月23日(含當日)前預定(或報名)出國且已繳費，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取消出國所衍生之無法退費相關損失(含旅費、住宿、會議之報名費等)，覈實申請。

三、申請程序：

(一)由申請人依其為自由行、旅行團行程或公務行程，填寫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單(附件1)，及申請聲明書(附件2)併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給其任職醫院。

(二)由醫院彙整並審查所有申請案件，並填寫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附件3)

(三)請醫院於109年4月30日前，填寫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附件3)、領據及匯款帳號函報本部請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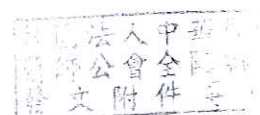
四、申請人有取消出國之事實，因未能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無法於109年4月30日前取得相關佐證文件者，仍可提出申請，並請醫院將名單(免填損失金額)一併填寫於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如附件3)，於109年4月30日前連同領據及匯款帳號，函報本部請領。至上開未備佐證文件之申請人，最遲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補正，再由醫院檢具補正之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領據及匯款帳號向本部請領。

五、申請本補助費用者，如已受有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給付，不得重複請領。

*備註：

註1. 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含西、中、牙)、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驗光生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註2. 社工人員：社工師、社工員。



附件1

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單
(自由行)

一、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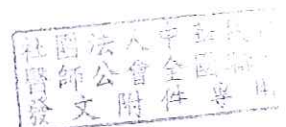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點(國家)	出國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損失費用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付款日期	繳交金額 (A)	退款金額 (B)	損失金額 (C=A-B)	備註
機票費	年 月 日				
住宿費	年 月 日				
保險、簽證費	年 月 日				
交通、娛樂票 券	年 月 日				
報名費	年 月 日				
其他	年 月 日				
總計					

※請併附繳費證明及退費收據(或無法退費之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影本或網路下載文件需有本人簽名)

申請人簽名：



附件1

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單
(旅行團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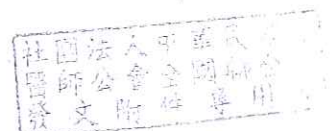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點(國家)	出國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損失費用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付款日期	繳交金額 (A)	退款金額 (B)	損失金額 (C=A-B)	備註
團費	年 月 日				
其他	年 月 日				
總計					
※請併附繳費證明及退費收據(或無法退費之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影本或網路下載文件需有本人簽名)					

申請人簽名：



2019年12月31日

共 1 页

第 1 页

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2019.12.31				

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2019.12.31				

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2019.12.31				

附件1

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單
(公務行程)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點(國家)	出國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損失費用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付款日期	繳交金額 (A)	退款金額 (B)	損失金額 (C=A-B)	備註
團費	年 月 日				
交通票券	年 月 日				
報名費	年 月 日				
其他	年 月 日				
總計					
※請併附繳費證明及退費收據(或無法退費之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影本或網路下載文件需有本人簽名)					

申請人簽名：



摘要：本报告旨在分析中国... 经济... 发展的现状与趋势...

关键词：中国... 经济... 发展... 研究... 报告

一、引言

1.1 研究背景

1.2 研究意义

1.3 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二、中国... 经济... 发展的现状

2.1 宏观经济指标分析

2.2 产业结构与转型升级

2.3 区域协调发展

2.4 对外开放与国际贸易

2.5 科技创新与人才发展

2.6 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

2.7 民生改善与社会和谐

三、中国... 经济... 发展的挑战与机遇

3.1 面临的挑战

3.2 面临的机遇

四、结论与展望

4.1 主要结论

4.2 未来展望

参考文献

附录

附件2

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 申請聲明書

本人(姓名)_____檢附「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單」，向貴部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所陳內容一切屬實，如有重複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同項目費用，或申請文件及金額有虛報、浮報、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同意退回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為憑。

此致

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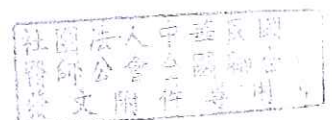
姓名：(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任職醫院：



上海工商學院會計系編印 上海工商學院會計系

第一冊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附件 3

醫院(全銜)所屬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因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

填表人姓名：
 連絡電話(分機)：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

函送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醫事人員執業類別 (請填類別) ^{註1}	社工人員執業類別 (請填類別) ^{註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2/23日至6/30日期間出國的期程 (得視疫情狀況縮短或延長之)	出國地點(國家)	損失費用(元)
1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2							
3							
4							
5							
6							
7							
8							
總計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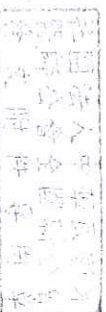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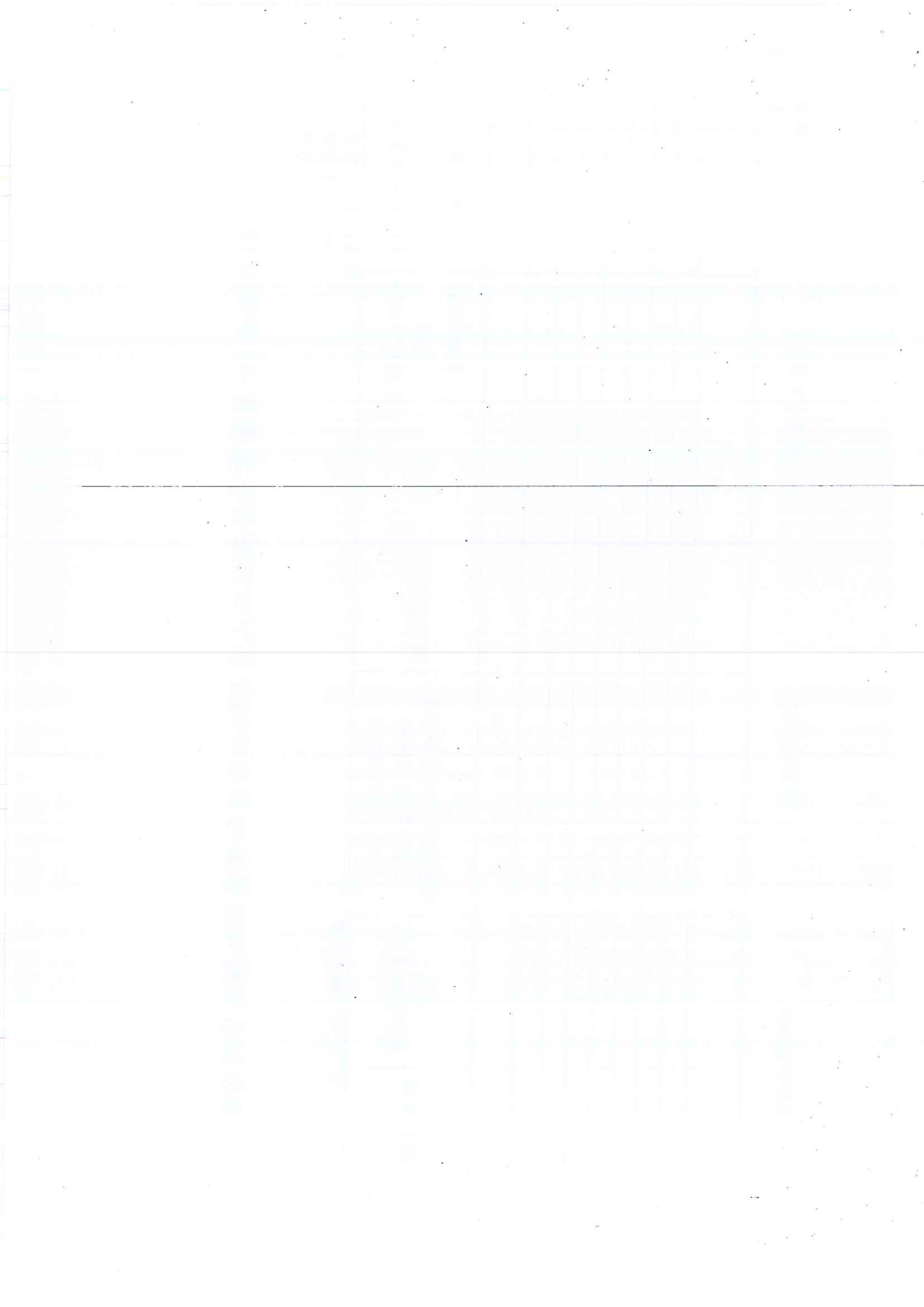
醫院核章：
 經手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人事單位核章：

會計單位核章：





備註：

1. 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含西、中、牙)、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驗光生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2. 社工人員：社工師、社工員。

